

## 桐庐县横村镇梁明汽车服务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7月01日，桐庐县横村镇梁明汽车服务部根据桐庐县横村镇梁明汽车服务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桐庐县横村镇梁明汽车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杭环桐批【2019】18号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桐庐县横村镇梁明汽车服务部位于桐庐县横村镇桐千线559号，东侧、南侧、北侧与徐家埠民居相邻，西面靠近山体。建筑面积240m<sup>2</sup>，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2019年4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桐庐县横村镇梁明汽车服务部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2019年5月7日出具本项目的审查意见（杭环桐批【2019】18号）。

####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桐庐县横村镇梁明汽车服务部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修理与维护车辆数量为1600辆，实际年修理与维护车辆数量为1000辆，用于修理与维护的原辅材料相应减少。

2、本项目污水并未实施雨污分流，目前实际雨水与污水一并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1) 本项目打磨废气：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打磨位于喷烤漆房内进行，粉尘沉降于地面，并及时对喷烤漆房内进行地面清扫。

2) 本项目喷漆废气：设置密闭喷漆房，调漆、喷漆、烤漆均在独立密闭的房间内进行，喷漆废气通过集气系统收集，再经活性棉+光催化氧化等处理后，至10m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修理与维护过程均位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本项目夜间不运行。

### (四) 固体废物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杭州永庆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废桶、废机油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需要尽快落实处理单位，并按要求规范转移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喷漆废气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二级排放限值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80.2%，二甲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67.2%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各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限值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杭州永庆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废桶、废机油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需要尽快落实处理单位，并按要求规范转移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VOCS、氨氮、化学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桐庐县横村镇梁明汽车服务部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桐庐县横村镇梁明汽车服务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认为经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后,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水平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 2、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三防”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优化车间功能分区;
- 3、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工作;
- 4、完善落实环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对喷漆废气排气筒加高至15m。

## 八、验收人员信息

给出参加验收人员名单

桐庐县横村镇梁明汽车服务部	项其明	18268856393
浙江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何锦杰	13735401532
杭州华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林林	13616536196
杭州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炜	13003660476

桐庐县横村镇梁明汽车服务部

2018年07月01日



桐庐县横村镇梁明汽车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2019年07月01日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梁明汽修	项芳明	18268856393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浙江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何峰杰	13735401532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杭州卓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炜		13003665476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向漫风		13819118417
补充说明编制 单位			
监理单位			
专家 1	梁深海	林琳	1361653696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